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規則

98. 9. 3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. 10. 05 校長核定 107. 09. 27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. 10. 16 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,設置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研議事項如下:
 - 一、本院院務發展規劃之研議。
 - 二、本院教學、研究及行政等事項之推動。
 - 三、本院課程及招生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四、本院師生發展事項之研議。
 - 五、本院法規制定、修正及廢止之審議。
 - 六、學校交議事項。
 - 七、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本院院長、系所主管、全院專任教師、系所行政人員及各系所學生代表各 一人組織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主持之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始得開議;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 決議。
- 第七條 有關課程、招生之提案,應先經本院課程、招生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後,自公布日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